(上接B047版)

本次发行完成前,华友控股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友控股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华友控股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

四、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分别与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中创新航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签订对象

甲方(发行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战略投资者):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

中创新航以领先的技术和产品力服务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终端用户与客户的需求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作为技术发展的根本追求,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的产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通过持续创新,打造顶尖的技术和产品,实现技术的自我突破,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和产业化实力,不断追求动力电池的高能量密度和稳定的安全性能,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三元系、磷酸盐系新产品;深耕电力储能(新能源发电侧、电网侧)、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等应用场景,持续保持产品力领先。作为国际领先的新能源科技企业,中创新航连续多年实现动力电池装机量和储能电芯出货量倍数级增长,是全球发展最快的动力及储能电池企业之一。

(2)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甲方本次发行后的协同效应

1)锂产品采购的产业链协同

甲方是乙方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的蓬勃发展和乙方产能投资计划的不断落地,乙方的锂产品的需求将会持续释放,为双方业务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乙方将进一步加大锂产品采购,在保障乙方自身原材料需求的同时,助力甲方扩大销售规模、提升销售业绩。

2)全球产业链资源的协调合作

乙方拥有广泛的新能源产业的行业资源,乙方的全球化布局与甲方的全球化发展方向高度吻合。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投资者后,将充分发挥并利用其优势,积极协助甲方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渠道、品牌、技术、资源、投融资等。

乙方可以与甲方合作,提供业务拓展的战略支撑和面向全球的商务协同。

3、合作目标、合作领域与合作方式、合作期限

(1)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互利、共赢、合作、发展”的基本原则,拟以资本市场为纽带,发挥各自在市场、渠道、品牌、技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深入开展战略合作,增强双方在锂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切实提升双方的销售业绩和盈利能力,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2)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锂电材料产业领域开展以下长期合作,且双方可以根据具体合作需要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

1)原材料购销合作

甲方属于乙方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乙方已将甲方纳入长期战略合作的供应商名录,在符合乙方自身采购管理体系要求且不违反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生效的其他采购相关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将甲方作为优先采购对象,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甲方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乙方的锂产品供应且保证给乙方的价格为同等条件下乙方采购价格的最优惠价格,双方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随着乙方产能投资计划的不断落地,乙方同意进一步加大对甲方锂产品的采购量。

2)原材料加工合作

乙方拥有的需委托第三方加工的锂矿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甲方进行加工。甲方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乙方的锂盐加工产能,双方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3)矿产资源合作开发

甲方与乙方将共同锁定全球优质锂矿资源,甲方凭借锂矿勘探开发经验,结合中创新航的电池级锂盐需求标准,精准筛选高品位、低成本矿源,双方将通过长协机制锁定锂资源供应,降低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4)产业链资源合作

甲方作为上游锂材料核心供应商,与乙方在锂电产业链形成深度协同。乙方凭借多年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领域的市场积累,已构建成熟的产业链资源网络,乘用车领域,为小鹏、零跑、吉利、长安等客户多个车型配套,国际市场进入丰田、大众、现代车企集团;商用车领域,与奇瑞、吉利、东风、长安、重汽、徐工等客户进行全方位的合作;在储能领域,与阳光电源、华为、国家电投、三峡新能源等深化战略合作,并成为行业头部企业的核心供货商和战略合作伙伴。因此,乙方可为甲方导入优质锂电材料客户资源,并通过其行业品牌影响力联合拓展市场。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原则,将充分融合甲方的锂资源开发技术、原材料供应优势,以及乙方的渠道覆盖能力、电池应用场景数据,在锂资源开发、材料技术升级、供应链协同等维度开展战略合作。通过市场信息共享、技术联合研发及产能精准匹配,共同强化锂电产业链韧性,实现从资源端到应用端的全链条价值提升,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5)其他

双方将在产业发展战略、企业运营管理、人才引进、资本投资等其他领域开展合作,并根据需要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

(3)合作方式

1)高层互访。双方建立高层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和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协调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推进本协议的执行与深化。

2)战略伙伴。双方结成战略伙伴关系,并将对方纳入双方各自的战略合作伙伴库,优先满足双方合作需求。

3)对接小组。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建立双方合作对接机制,成立相应的对接小组,加强沟通与协调,统一行动策略,推动双方战略合作执行落地与纵深发展。

(4)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前述期限届满后,如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自动延长3年。各方若有另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按照具体协议的内容执行。

4、战略投资后甲方的经营管理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乙方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甲方股票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2)本次发行结束日起,甲方应确保乙方有权向甲方董事会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该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董事权利,合理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协助甲方进行决策,在甲方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甲方及其全体股东权益。

5、股份认购、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定价依据及持股期限将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进行约定。

(2)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声明、保证、承诺,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违约的,违约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除本协议第五条、第九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1)甲、乙双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若有)生效;

2)乙方根据其与甲方签署的《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若有)生效;

2)如果本次向战略投资者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认可,或已取得的该等批准/认可失效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但依法以及按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六、关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监管规则对战略投资者定义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8号”),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如下: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提名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关于中创新航的分析

1、战略投资者具有上市公司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1)战略投资者具有上市公司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1)中创新航在锂电池行业拥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

中创新航以领先的技术和产品力服务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终端用户与客户的需求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作为技术发展的根本追求,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的产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通过持续创新,打造顶尖的技术和产品,实现技术的自我突破,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和产业化实力,不断追求动力电池的高能量密度和稳定的安全性能,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三元系、磷酸盐系新产品;深耕电力储能(新能源发电侧、电网侧)、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等应用场景,持续保持产品力领先。作为国际领先的新能源科技企业,中创新航连续多年实现动力电池装机量和储能电芯出货量倍数级增长,是全球发展最快的动力及储能电池企业之一。

2025年上半年,中创新航各业务领域不断规模化上量,实现持续高速发展。中创新航2025年上半年动力电池装车量21.8GWh,同比增长22.7%,排名全球第四、国内第三。中创新航2025年上半年储能电芯出货量实现大幅增长,排名全球第四。

乘用车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中创新航2025年6月单月市占率达到7.4%,2025年7月单月市占率达到8.25%。在客户开发方面,中创新航成功进入丰田、大众、现代等车企集团供应链,并获得多家全球主流OEM下一代平台项目定点,进一步加速全球化市场布局。

商用车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中创新航上半年国内商用车装车量同比增长310%,其中单月商用车装车量进入行业前三,市占率大幅提升;同时,新车型配套高速增长,实现新车型公告230款以上,较上年同期增长33%,在各领域车型实现全面覆盖。

储能领域,中创新航上半年出货量实现大幅增长;电站运营效率和收益实现国内领先;海外成功配套拉美和南非最大电站项目,进入多家头部开发商和电网公司的供应商名录,海外电站业务布局实现新突破。

船舶及新兴市场,中创新航成功交付全球最大石油公司首个混合动力船舶项目,并配套中东高端海工装备市场;获得首个兆瓦级船用电池系统国际订单及新加坡港口电动船舶项目批量订单,实现多个新区域业务突破;作为行业首家通过eVTOL动力电池制造符合性审查,在低空飞行市场实现规模交付;与人形机器人头部企业合作开发的全固态电池项目取得阶段性里程碑进展;持续开拓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新兴市场。

2)中创新航在锂电池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资源

中创新航重点围绕“先进材料、高性能电池技术、新型电池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完成了一系列技术突破,同时,聚焦全固态电池关键技术突破,完成高性能固态电解质等核心材料的自研开发,全固态硫基体系电池能量密度可达到430Wh/kg,完成全固态电池产线建设,为全固态电池的技术研发与后续产业化奠定了重要基础。中创新航遵循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并与“产品与技术领先”战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专利布局为核心,打造持续创新的品牌力,已形成覆盖电池材料、电池结构、系统集成、电气电路、BMS、制造工艺设备和电池循环再生等电池全产业链的专利布局。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创新航全球专利申请总量4,983项。中创新航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和产业化实力,不断追求动力电池的高能量密度和稳定的安全性能,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三元系、磷酸盐系新产品;深耕电力储能(新能源发电侧、电网侧)、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等应用场景,持续保持产品力领先。

3)中创新航具备丰富的产业链业务经验及资源,有助于盛新锂能实现全链条价值提升

中创新航拥有广泛的新能源产业的行业资源,中创新航的全球化布局与盛新锂能的全球化发展方向高度吻合。中创新航作为盛新锂能的战略投资者后,将充分发挥并利用其优势,积极协助盛新锂能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渠道、品牌、技术、资源、投融资等。

中创新航可以与盛新锂能合作,提供业务拓展的战略支撑和面向全球的商务协同。

盛新锂能作为锂电材料核心供应商,与中创新航在锂电产业链形成深度协同。中创新航凭借多年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领域的市场积累,已构建成熟的产业链资源网络,乘用车领域,为小鹏、零跑、吉利、长安等客户多个车型配套,国际市场进入丰田、大众、现代车企集团;商用车领域,与奇瑞、吉利、东风、长安、重汽、徐工等客户进行全方位的合作;在储能领域,与阳光电源、华为、国家电投、三峡新能源等深化战略合作,并成为行业头部企业的核心供货商和战略合作伙伴。因此,中创新航可为盛新锂能导入优质锂电材料客户资源,并通过其行业品牌影响力联合拓展市场。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原则,将充分融合盛新锂能的锂资源开发技术、原材料供应优势,以及中创新航的渠道覆盖能力、电池应用场景数据,在锂资源开发、材料技术升级、供应链协同等维度开展战略合作。通过市场信息共享、技术联合研发及产能精准匹配,共同强化锂电产业链韧性,实现从资源端到应用端的全链条价值提升,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综上所述,中创新航在锂电池行业具备领先的技术、生产、市场和管理资源,盛新锂能作为锂电池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与中创新航的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实现锂电池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实现合作共赢,有利于更好支撑我国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有利于双方实现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战略投资者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32亿元,中创新航拟认购9.45亿元,发行完成后中创新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5.02%,预计将持有较大比例股份。

中创新航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创新航所取得的盛新锂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盛新锂能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中创新航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获得之盛新锂能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综上,中创新航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其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拟持有期限,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战略投资者需“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规定和要求。

3、战略投资者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8号”),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如下: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提名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关于中创新航的分析

1、战略投资者具有上市公司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1)战略投资者具有上市公司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1)中创新航在锂电池行业拥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

中创新航以领先的技术和产品力服务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终端用户与客户的需求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作为技术发展的根本追求,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的产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通过持续创新,打造顶尖的技术和产品,实现技术的自我突破,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和产业化实力,不断追求动力电池的高能量密度和稳定的安全性能,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三元系、磷酸盐系新产品;深耕电力储能(新能源发电侧、电网侧)、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等应用场景,持续保持产品力领先。作为国际领先的新能源科技企业,中创新航连续多年实现动力电池装机量和储能电芯出货量倍数级增长,是全球发展最快的动力及储能电池企业之一。

2025年上半年,中创新航各业务领域不断规模化上量,实现持续高速发展。中创新航2025年上半年动力电池装车量21.8GWh,同比增长22.7%,排名全球第四、国内第三。中创新航2025年上半年储能电芯出货量实现大幅增长,排名全球第四。

乘用车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中创新航2025年6月单月市占率达到7.4%,2025年7月单月市占率达到8.25%。在客户开发方面,中创新航成功进入丰田、大众、现代等车企集团供应链,并获得多家全球主流OEM下一代平台项目定点,进一步加速全球化市场布局。

商用车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中创新航上半年国内商用车装车量同比增长310%,其中单月商用车装车量进入行业前三,市占率大幅提升;同时,新车型配套高速增长,实现新车型公告230款以上,较上年同期增长33%,在各领域车型实现全面覆盖。

储能领域,中创新航上半年出货量实现大幅增长;电站运营效率和收益实现国内领先;海外成功配套拉美和南非最大电站项目,进入多家头部开发商和电网公司的供应商名录,海外电站业务布局实现新突破。

船舶及新兴市场,中创新航成功交付全球最大石油公司首个混合动力船舶项目,并配套中东高端海工装备市场;获得首个兆瓦级船用电池系统国际订单及新加坡港口电动船舶项目批量订单,实现多个新区域业务突破;作为行业首家通过eVTOL动力电池制造符合性审查,在低空飞行市场实现规模交付;与人形机器人头部企业合作开发的全固态电池项目取得阶段性里程碑进展;持续开拓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新兴市场。

2)中创新航在锂电池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资源

中创新航重点围绕“先进材料、高性能电池技术、新型电池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完成了一系列技术突破,同时,聚焦全固态电池关键技术突破,完成高性能固态电解质等核心材料的自研开发,全固态硫基体系电池能量密度可达到430Wh/kg,完成全固态电池产线建设,为全固态电池的技术研发与后续产业化奠定了重要基础。中创新航遵循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并与“产品与技术领先”战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专利布局为核心,打造持续创新的品牌力,已形成覆盖电池材料、电池结构、系统集成、电气电路、BMS、制造工艺设备和电池循环再生等电池全产业链的专利布局。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创新航全球专利申请总量4,983项。中创新航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和产业化实力,不断追求动力电池的高能量密度和稳定的安全性能,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三元系、磷酸盐系新产品;深耕电力储能(新能源发电侧、电网侧)、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等应用场景,持续保持产品力领先。

3)中创新航具备丰富的产业链业务经验及资源,有助于盛新锂能实现全链条价值提升

中创新航拥有广泛的新能源产业的行业资源,中创新航的全球化布局与盛新锂能的全球化发展方向高度吻合。中创新航作为盛新锂能的战略投资者后,将充分发挥并利用其优势,积极协助盛新锂能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渠道、品牌、技术、资源、投融资等,并提供业务拓展的战略支撑和面向全球的商务协同。

中创新航将与上市公司在产品购销层面深入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在技术合作、产业协同、管理治理等多个层面进行协同发展,预计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

(二)关于华友控股集团的分析

1、战略投资者具有上市公司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1)战略投资者具有上市公司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1)华友控股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资源、新材料、新能源三大业务均有布局

华友控股集团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拥有华友钴业(603799.SH)、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控参股公司的大型投资集团,旗下产品主要围绕锂电材料产业展开,涉及钴镍资源开发、有色冶金、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等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及其相关投资业务。

其中华友钴业(603799.SH)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一家拥有从镍钴锂资源开发到锂电材料制造一体化产业链,致力于发展低碳环保新能源锂电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华友钴业形成了资源、新材料、新能源三大业务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三大业务在公司内部构成了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同时华友钴业还在布局循环回收业务,全力打造从镍钴锂资源开发、绿色冶炼加工、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制造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着力构建海外资源、国际制造、全球市场的经营格局,致力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导者。在资源方面,华友钴业战略布局刚果(金)铜钴资源、印尼镍钴资源、津巴布韦锂资源开发;是全球头部钴产品供应商之一,产销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在新材料和新能源方面,华友钴业是全球锂电正极材料和三元前驱体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产销规模和技术开发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华友钴业在固体电池材料实现规模化量产,与亿纬锂能、LGES、宁德时代、远景AESC、中创新航等领军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华友钴业在固态电池材料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联合开发,与国内头部电池企业深度合作,并与孚能科技、卫蓝新能源、清陶、金羽等重点客户达成战略协同,在固态、半固态电池材料研发、量产、市场开拓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构筑了华友钴业在大圆柱电池材料和固态电池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华友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耕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专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合资建厂、股权合作等多种形式,全面打造安全、可靠、具有持续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在内蒙、广西、湖北、云南等地建设磷酸铁锂产业基地。2024年度,友山科技磷酸铁锂市占率为行业前五,产品产量超14万吨。2025年上半年,友山科技磷酸铁锂市占率已跻身行业前三。

盛新锂能与华友控股集团的业务布局有一定互补关系,双方合作可增强上游资源保障能力与成本控制力。华友控股集团通过参股盛新锂能可进一步增强锂资源和锂盐产品供应,完善新能源产业版图;盛新锂能通过战略合作,可锁定下游优质客户,增加产品消纳渠道,保障销售稳定。

同时,华友控股集团已建立广泛的国际客户网络,包括与多家头部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合作,有助于盛新锂能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提升产品渗透率。华友控股集团成为盛新锂能的战略投资者后,将充分发挥并利用其优势,积极协助盛新锂能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渠道、品牌、技术、资源、投融资等,并提供业务拓展的战略支撑。

华友控股集团将与上市公司在产品购销层面深入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在技术合作、产业协同、管理治理等多个层面进行协同发展,预计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引入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同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事宜已召开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相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就双方未来的合作目标、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式等进行了约定,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与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7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5年10月31日,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锂能”或“公司”)分别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盛屯集团发行66,090,269股股票,向中创新航发行55,392,731股,向华友控股集团发行66,090,269股,发行价格均为17.06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上述合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本次发行完成前,盛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预计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盛屯集团、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盛屯集团、中创新航、华友控股集团以及前述公司的下属公司与公司开展产品购销等业务合作将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关联董事姚婷女士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5311Y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27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2008号深圳市嘉里中心1119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9日

主要业务:盛屯集团自2016年以来在全球布局镍、钴、锂、铜能源金属,以上控资源(勘探采选矿产)和下拓材料(冶炼制造动力及储能电池核心材料)为发展战略,实现了从矿产资源到新能源材料产业的一体化布局。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屯集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70,00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盛屯集团的控股股东,姚雄杰先生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盛屯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78,392.28	7,242,950.12
负债合计	4,433,783.13	4,064,16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4,609.15	3,178,785.02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751,694.60	3,346,438.73
净利润	14,113.05	120,22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0.05	-6,419.03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前,盛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发行完成后,盛屯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盛屯集团仍为公司关联方。

5、履约能力分析

盛屯集团为A股上市公司盛新锂能和盛屯矿业的控股股东,自2016年以来在全球布局镍、钴、锂、铜能源金属,实现了从矿产资源到新能源材料产业的一体化布局,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CGA52K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注册资本:177,230.1858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8日

主要业务:中创新航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股权结构

中创新航为股权结构多元化的公众公司(证券代码03931.HK),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注1:“香港结算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中创新航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H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其所持有的H股已包括了由部分内资股经全流通所转换成为的H股,该部分H股已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5年9月5日在联交所上市。

注2:“其他股东”指除图中前十名股东以外的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及H股股东,因单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分散,故汇总计算列示。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创新航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54,014.10	12,247,338.30
负债合计	8,172,893.10	7,441,94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1,121.00	4,805,392.5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641,887.80	2,775,152.60
净利润	75,298.70	84,36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95.70	59,119.6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创新航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中期报告。

4、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前,中创新航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创新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创新航构成公司关联方。

5、履约能力分析

中创新航为港股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的新能源高科技企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创新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96492893 5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主要业务:华友控股集团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拥有华友钴业(603799.SH)、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控参股公司的大型投资集团,旗下产品主要围绕锂电材料产业展开,涉及钴镍资源开发、有色冶金、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等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及其相关投资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集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陈雪华	60.00%	4,500
2	TMA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33.33%	2,500
3	邱锦华	6.67%	500

陈雪华先生为华友控股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友控股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949,292.63	16,511,841.34
负债合计	12,691,800.25	11,525,13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7,492.38	4,986,702.9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256,484.20	7,159,770.16
净利润	335,520.26	396,58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85.10	-41,767.01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前,华友控股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友控股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华友控股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

5、履约能力分析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聚焦锂电材料全产业链布局的大型投资集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盛屯集团、中创新航和华友控股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87,573,269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